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晋冀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报告、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 A 股中期报告和报告摘要以及 2024 年度 H 股中期报告和业绩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中期报告、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H 股-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》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《中国证

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